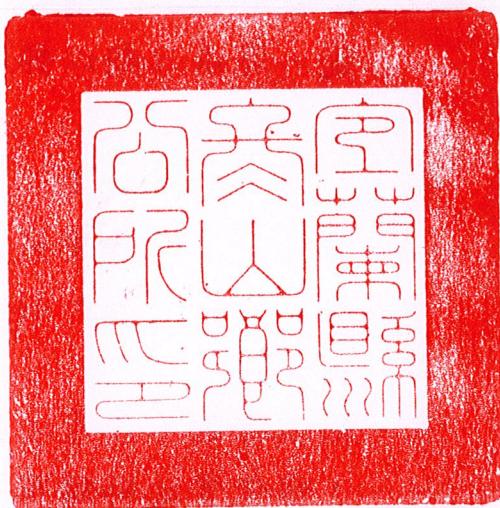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冬鄉財字第1120015620B號

附件：標租清冊1份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公開標租坐落宜蘭縣冬山鄉義成四段420及421地號鄉有土地。

依據：宜蘭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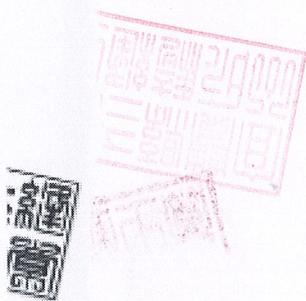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類別種類、標租底價及押標金金額詳標租清冊。
- 二、投標資格：凡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承租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者，均可參加投標。外籍人士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及第24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之限制，不得取得土地法第17條第1項所列各款土地且除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者外，不得參與投標，亦不得假借他人名義投標。
- 三、投標方式：以郵遞方式投標，有意標租者，自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例假日除外），向本所財政課具領投標須知及投標單、投標封等(投標文件工本費新台幣100元正)或逕至本所網站/最新公告(網址：<http://www.dongshan.gov.tw/>)下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

填寫後，連同應繳押標金票據（詳見投標須知），以限時雙掛號於112年9月4日下午5時前寄達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100號，寄達日期以郵戳為準或親自送達本所收文處收訖，逾時寄達者無效。

-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於本所三樓第二會議室開標。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日上午10時整在同地點開標。
- 五、標租標的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係依當地鄉鎮市公所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等相關訊息，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並請逕赴現場查看清楚，本所不予領勘。
- 六、得標人應依停車場法第11條規定，提具臨時路外停車場計畫送交本所層送宜蘭縣政府審查；倘作收費營運前應依停車場法第25條規定領得停車場登記證並依相關法規設置1~2%電動車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後，始得依法營業。
- 七、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得標之租金額及相當於月租金額二個月之履約保證金，並於繳清後十日內與本所簽訂土地租賃契約及向土地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辦理租約公證，所需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 八、凡未於前項期限內繳款，視為放棄得標權，所繳押標金沒入鄉庫。
- 九、開標前如本所因故停止標租，或變更公告內容，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合約終止時，如有地上物設施請於十日內自行清除，如未清除將以廢棄物處理，所需費用由履約保證金扣除。
- 十一、標租標的地面如有坑洞、除草、環境清潔等事項，均由得標人負責維護。
- 十二、其他未公告事項，悉照投標須知辦理。

綿長林峻輔



公告標租清冊

2011年1月

鄉 鎮 市	土 地 段	示 號	面 積	都 市 計 畫 或 畫 定	每 年 租 金	押 標 金	備 註
				都 分 市 計 畫 定	底 價(元)	(元)	
冬山鄉	義成四段	420	109.20 平方公尺	住宅區	61,800	6,180	1. 現狀標租（租約四年）。 2. 本案土地限作地上停車使用。 3. 詳如投標須知及契約書。
冬山鄉	義成四段	421	192.22 平方公尺	住宅區			